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20-058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以公司最终审批情况为准。

●本协议所涉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具体以公司投资项目公告为准。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韶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光伏公司")于近日在韶关市与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武江区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

乙方:韶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签订本协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

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助推韶关市武江区推进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打造广东省城乡融合发展省级示范区,推动武江区新能源项目与农业、旅游业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二)合作内容

武江区政府支持韶关光伏公司在辖区范围内投资开发地面光伏项目、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及充电桩项目等,包括:共同规划武江龙归镇二期300MW、重阳镇80MW、江湾镇200MW等复合型地面光伏项目及武江区政府工业园区屋顶和管辖区内其他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约600MW,投资额约24亿元),协助韶关光伏公司在武江区政府管辖区域内,因地制宜投资开发充电桩项目。

武江区政府将积极推动支持韶关光伏公司办理项目相关各项前期工作,负责将项目列入发展规划,并为韶关光伏公司在武江区内成立区域总部提供便利条件。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所涉投资项目位于韶关市武江区。该区域光照条件良好,符合光伏产业发展要求。韶关光伏公司此次与武江区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将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优势,扩大公司新能源产业规模,为公司"十四五"期间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深远战略意义。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构成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所涉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0-067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审被告

★涉案的金额:原涉案金额为1.7亿元,经一审判决,公司不承担诉讼责任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近日,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犇宝")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1884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诉时间:2019年8月18日

诉讼机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开庭地点: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南京

上诉人(一审原告):浙江贝泽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众义达投资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沙泽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万新

原审被告:浙江犇宝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

(一)诉讼的案件事实

浙江犇宝于2017年6月出资1.7亿元人民币认缴长沙泽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泽洛")1.7亿元有限合伙份额【其他合伙人为:杭州兆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上海域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长沙泽洛持有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000760)股份73,375,260股。

2017年6月,长沙泽洛以其持有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向浙江众义达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浙江贝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泽公司")借款5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3个月。因借款到期未偿还,贝泽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长沙泽洛及其合伙人等相关方作为共同被告,浙江犇宝作为长沙泽洛的有限合伙人也被列为被告之一。

(二)一审判决情况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4日针对上述案件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浙民初20号。针对贝泽公司要求浙江犇宝在1.7亿元范围内对长沙泽洛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长沙泽洛具有诉讼主体地位,浙江犇宝对于长沙泽洛的对外债务,应以出资额1.7亿元为限,在浙江犇宝已经完成出资的前提下,贝泽公司主张浙江犇宝对长沙泽洛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判决驳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三、诉讼进展情况

(一)二审诉讼请求

贝泽公司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浙民初20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8)浙民初20号民事判决书第五项,改判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6.7亿元范围内对长沙泽洛的付款义务承担清偿责任,并调整律师代理费。贝泽公司的上诉请求不涉及浙江犇宝利益,在此次二审案件中,浙江犇宝诉讼地位为原审被告。

(二)二审裁决

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8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1884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871,419元,由贝泽公司负担。此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裁决,本案裁判文书确认了浙江犇宝已完成对长沙泽洛的出资,不应承担本案中长沙泽洛引起的债务和法律责任。本次诉讼结果进一步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1884号。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0-047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701-707,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8,889,1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8,889,1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33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33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箭华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梁睿律师、袁晓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参加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赛诺神畅实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3,335,487	99.9935	11,900	0.0065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877,208	99.9961	11,900	0.0039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0	关于选举李蕊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李蕊女士	278,804,148	90.2603	是

2、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陈琳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1	陈琳女士	278,804,148	90.260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子公司赛诺神畅实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169,580	99.9345	11,900	0.0655	0	0
2.00	关于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8,169,580	99.9345	11,900	0.0655	0	0
3.00	关于选举李蕊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574,914	69.1633				
4.00	关于选举陈琳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574,914	69.163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第1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与第1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已获得本次出席股东大会除关联股东之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第2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的第1、2、3、4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睿律师、袁晓琳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0-085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述的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的重大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近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子公司华北制药天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星公司")报告,天星公司收到《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承民破字第00003号](以下简称"裁定书"),裁定书对天星公司申请进行破产清算事宜裁定如下:"对华北制药天星有限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天星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事宜概述

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天星公司实施破产清算事宜》的议案,鉴于天星实际情况,公司认为天星公司已经不具备持续运营能力,建议对天星公司实施停产并启动破产清算程序。2015年11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对天星公司实施破产清算的专项公告》(详见临2015-038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天星公司报告,天星公司收到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书,裁定书对天星公司申请进行破产清算事宜裁定如下:"对华北制药天星有限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二、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人:华北制药天星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承德市开发区西区。

法定代表人:白向群,董事长。

2015年12月8日,申请人华北制药天星有限公司以其公司近年来累计亏损,已经无力向债权人清偿欠款,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申请人系有限责任公司,1995年12月24日成立,注册资本4600万元,股东为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申请人提交职工安置预案称,将按照国家、河北省和承德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安置职工,但是并未明确补偿方式、职工安置渠道和职工安置资金来源。申请人提交了其公司作出的财务状况说明,主张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2885.74万元,负债7486.49万元。

本院认为:申请人提出破产申请,应当依法提交相关证据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财务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置预案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申请人华北制药天星有限公司虽提交了职工安置预案,但其提交的员工安置预案并没有明确职工安置渠道、补偿方式和职工安置费用来源,没有可以执行的内容,不具备可操作性,亦无法保护该公司员工的基本合法权益。截至目前,申请人仍未能提交具有可操作、可执行内容的职工安置预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华北制药天星有限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天星公司收到裁定书后拟不再提起上诉。目前天星公司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开展员工的妥善安置工作,并积极谋划企业转型。上述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的重大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的董事7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及提议,董事会同意提名范志全先生、叶嘉铭先生、汪洋先生、叶远东先生、徐立先生、潘根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及提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平春先生、刘标先生、蔡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刘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10万元/人/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的指导要求进行自查,出具了《2020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

五、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于2021年1月15日14: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范志全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EMBA,高级工程师,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协会(CIOB)会员。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综合科学研究院院长。历任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等职。范志全先生曾获"中国建筑装饰三十年优秀企业家"、"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深圳市先进生产者"、"中国(行业)十大领军人物"、"深商风云人物"、"深圳企业新纪录企业家特别贡献奖"、"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优秀项目经理"等荣誉。

截止目前,范志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47,500股。除上述情况外,范志全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叶嘉铭先生,中国香港籍,1987年生,毕业于英国伦敦大学经济学专业,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在读。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裁;2011年入职公司以来先后任职和分管工程管理、供应链管理、合规与风控、企业技术创新及工程产业金融等部门的工作。历任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工程中心总经理、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风控官、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等职务。

截至目前,叶嘉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先生之子,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汪洋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生,清华大学EMBA,高级工程师,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协会(CIOB)会员。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高级副总裁;历任深圳广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深圳市广田置业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

截止目前,汪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2,500股。除上述情况外,汪洋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叶远东先生,中国国籍,1959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建造师,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协会(CIOB)会员。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历任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采购部经理、工程部经理、长沙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叶远东先生曾获"深圳市优秀项目经理"、"全国诚信建设先进人物"、"全国建筑装饰优秀项目经理"等荣誉。

截止目前,叶远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75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之兄,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立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建造师。现任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曾任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设计院院长。主编了《建筑装饰施工标准》、《建筑装饰环保施工标准》、《建筑装饰标准施工图集》,主持编制了《深圳保障性住房户内装饰装修设计指引》,参编第四、五版《建筑施工手册》及一级建造师教材《建筑工程管理与实务》。徐立先生曾荣获深圳首届杰出中青年设计师、中国建筑十佳工程师、深圳十大科技人物、深圳优秀建造师等荣誉称号。

截止目前,徐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徐立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潘根峰先生,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理学学士,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潘根峰先生曾任中国资源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研究部负责人、TCL集团战略与投资管理中心高级投资经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团队主管兼准保荐代表人;2017年08月加入复星集团,曾任深圳前海复星瑞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总监,现任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高级总监。潘根峰先生在产业投资、战略管理和投资银行等多个领域有丰富经验,可为企业在产业运营、战略管理、转型升级、并购重组、再融资等多方面提供支持。

截止目前,潘根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平春先生,中国国籍,1955年生,大学本科,高级政工师。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董事长,华侨城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旅游协会副会长、中国旅游景区协会会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暨南大学深圳旅游学院院长,暨南大学兼职教授。现任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深圳旅游协会会长。

截止目前,刘平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标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生,拥有厦门大学国际会计学士学位、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比利时联合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学位(DBA)、高级会计师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深圳控股有限公司(HK00604)非执行董事,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等职。曾兼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董事、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监事长、江苏沃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刘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蔡强先生,中国国籍,1958年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沈阳建筑工程学院建筑系副教授,深圳大学艺术设计学院教授、副院长等职。现任深圳大学景观设计研究所所长,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室内设计师协会名誉会长、深圳市陈设艺术协会创会会长。

截止目前,蔡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宏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王宏坤先生、周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当选的2名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宏坤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生,本科学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历任深圳市广田置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监事会主席。王宏坤先生曾获新财富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金牌董秘,深圳证监局2012年度、2013年度优秀董秘,深圳市罗湖区菁英人才等荣誉称号。

截止目前,王宏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750股。除上述情况外,王宏坤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清女士,中国国籍,1969年生,MBA,工程师,助理经济师。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工会主席。历任公司董事长秘书、市场部经理、行政人事总监、董事长助理等职。周清女士曾获"装饰行业优秀女职工"、"全国建筑装饰行业杰出女性"等荣誉。

截止目前,周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周清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14: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月11日。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月11日,截止2021年1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广田集团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范志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叶嘉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汪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叶远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徐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潘根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刘平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刘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蔡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选举王宏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周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审议公司第五届